

曙光街道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丰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曙光街道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丰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处理曙光辖区内涉及城市管理工作的网格件、监管通知单、首环办环境问题件；参与施工辖区环境整治、地面维修、污水疏通、护栏维修、路政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维修、防汛应急等工作。

二、计费方式

合同服务费价格暂定9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根据实际工作量调整价格，款项结算以审计金额为准。

三、合同服务方案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2019年全年

服务地点： 曙光街道办事处辖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的人员。
- 2、甲方对乙方的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工作及时沟通协调，对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 3、在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4、如遇重大环境建设应急案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商沟通解决。
- 5、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中以书面形式发生的工程量予以确认。

6、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满足甲方服务需求配置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人员，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需要的机械、设备。

2、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遇重大环境建设应急案件，乙方及时与甲方协商沟通解决。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发生的工程量，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5、乙方应做好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人员的培训与演练工作。

6、乙方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人员应证照齐全，符合甲方要求。

五、处罚制度

1、严禁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人员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不及时现象发生。

2、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酗酒、打架斗殴；

(2) 阻碍依法执法公务；

(3) 以暴力威胁手段处置环境建设应急案件；

(4) 不按甲方要求完成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任务；

(5) 乙方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不及时，未与甲方协商沟通，甲方发现后扣除相应费用。

3、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人员出现上述违纪违规现象，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扣除服务费，情节较轻者扣除服务费 100 元至 1000 元人民币，情节严重的扣除服务费 2000 元人民币。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情况协商

解决。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须解除，须提前 30 天内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明细详见合同第八项第 1 款）。

七、违约赔偿

1、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拒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 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一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

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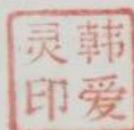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北京丰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日

	项目		单价	备注
1	垃圾清运	车	1000	时代金刚（能装渣土 12 吨）
2	新安装铁路桩	套	200	打孔、安装、辅材、发电机
3	新安装路障	套	100	打孔、安装、辅材、发电机
4	修剪树折段枝	棵	100	人工、绿化垃圾清纳
5	树木病虫害防治	棵	50	农药、人工、打药机
6	清除死树	棵	200-1500	根据死树的大小、品种、树冠、产生垃圾量及人工
7	人工费	天	230	防汛巡视用人
8	补种绿篱	棵	12	苗木、种植、运输
9	新装交通护栏	米	300	安装、材料、打孔、备注高 0.7 米机非护栏
10	新装交通护栏	米	500	安装、材料、打孔、备注高 1.2 米
11	绿篱修剪	延米	10	人工、绿化垃圾清纳
12	苫盖防尘网	平米	1.5	人工、材料
13	市政设施点位加固	处	50	人工、辅材
14	修补路面	处	50-200	人工、材料、根据实际修补量（多为 2 平米以下）
15	清理树挂上白色垃圾	棵	50-100	按树的高低
16	拆除交通设施	处	300	人工、发电机、路面修补、材料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处理曙光辖区涉及到城市管理工作的网格件、监管通知单、首环办环境问题件；参与施工辖区环境整治、地面维修、污水疏通、护栏维修、绿化树木修剪、绿化补种、垃圾清运、路政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维修、防汛应急等工作。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单位应安排项目负责人管理现场及日常协调工作，安排专人接收街道布置各项工作及网格件处理回复工作，按照城市管理应急处置需要聘用各类处置人员，聘用人员由服务单位统一管理，街道按照应急处置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三、考核要求

服务单位需按照街道及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地区各类应急案件的处置，街道负责每月对其考核，如出现一次“亮红灯”环境建设应急案件，视情节轻重扣 500 元-5000 元服务费，每月出现三次及以上“亮红灯”环境建设应急案件，额外再扣除 5000-10000 元服务费，连续两个月出现三次及以上“亮红灯”环境建设应急案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其它要求

服务单位需配备至少一辆专用工作车辆作为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用车，车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有服务单位自理。遇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或上级紧急检查任务时，要求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增加人员及能加班加点完成保障任务，如因乙方应急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特别约定

采购人只负责按照实际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理支付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理费，如人员的食宿、车费、社会保险等均由服务单位承担；环境建设应急案件处置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

事故，以及公司维修、更换的市政设施因质量问题造成 对第三方的伤害，采购人均不承担其赔偿责任。

六、服务工作时间

根据项目不确定因素涉及面比较复杂要求服务单位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工作

服务时间，做到随叫随到接到电话后 20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1 05050756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0HA429B

名 称 北京丰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31号院4-2
法定代表人 韩爱灵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21日至 2067年08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保洁服务;租赁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园林绿化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销售花卉、苗木、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1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